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选举张璵敏女士、盛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次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附件：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1、**张璎女士**，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新沂铁路医院财务、江苏恒鼎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现任本公司会计。

截止目前，张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盛颖女士**，199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苏州柏利城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市场专员，现任本公司企划专员，201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目前，盛颖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